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作為取得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並隱匿、掩飾此項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其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而容任其使用其帳戶遂行犯罪。嗣詐欺集團成員輾轉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000年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不詳帳號加甲○○為好友，並佯稱可下載手機應用程式投資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而於112年9月14日上午11時26分許、同日上午11時28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10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

01 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後，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
03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8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0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1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2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13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
14 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
15 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
16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17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18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19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20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1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22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23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24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被告乙○○之郵局帳
25 戶基本資料、存簿及金融卡變更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甲
26 ○○提出之中信銀行交易明細表，均為銀行人員於日常業務
27 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
28 力。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訊據被告乙○○雖坦承幫助洗錢犯行，然否認幫助詐欺犯
31 行，辯稱：伊於偵訊所稱伊將伊之本案帳戶用空軍一號寄到

台北給簡琮儒才是真的云云。惟查：

- (一)證人即告訴人甲○○之被害情節及匯款經過，業據等於警詢證述明確，且提出中信銀行交易明細表，並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是告訴人甲○○遭詐欺集團欺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再遭詐欺集團成員陸續以提款卡跨行提領一空之事實，首堪認定。
-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然其不但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確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簡琮儒，且其甚於警詢辯稱伊最後一次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是於112年9月10日21時40分在台中火車站對面7-11便利店提款，伊習慣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存摺放在一起，都放在台中租屋處，伊父每月10日都會匯生活費給伊，伊會去領錢，伊於112年10月1日發現本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遺失後，112年10月2日就前往台中租屋處附近郵局辦理掛失，但郵局人員告知伊被警示，伊習慣將本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放台中租屋處床旁桌上，何時遺失伊不知道也無法解釋，伊領錢後趕搭計程車，本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放在袋子內，回租屋處就將袋子放在桌旁，就沒管它了，伊有將提款卡密碼寫在紙上夾在存簿內云云甚詳，其言之鑿鑿，卻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180度大轉彎辯以上語，不論何者為真，其該等辯詞之可信性均極低，根本不值採信。即使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辯詞為真，然在台灣可借開戶之金融機構至少八十家以上，開戶根本無須任何條件，僅不得經司法警政機關通知列入警示帳戶一項條件而已，簡琮儒不使用自己或親友之帳戶，卻要借用被告帳戶，當然甚有可疑，被告竟僅辯稱其問簡琮儒應該不會拿去做詐欺行為，他說不會，其即相信之云云，此之辯詞本身即不值採信，其該項辯詞無非昧於現實。又被告辯稱簡琮儒說借用帳戶之目的是要供娛樂城做流水云云，然則，娛樂城大多涉地下賭博犯罪，被告為廿出頭歲數之年輕人，對此當無不知之理，被告既知其之帳戶極有可能係供地下賭博犯罪集團分散金流之犯罪使用，則被告對於其帳戶借予他人正當使用用途乙節本即無任何期待與

信賴可言，其辯稱其未幫助詐欺云云，無非強辯！

(三)再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依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他人帳戶，且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而開放之網銀功能相互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他人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被告行為時已滿21歲、其自述為大學生，自具上開一般普通人之常識。是被告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予他人，顯已無法控管該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

其對於本案帳戶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己有預見，猶仍將該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容任該等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風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再一般金融帳戶結合提款卡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出款項使用甚明。是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有提款卡者提領或以持實體卡片至ATM操作之方式轉匯，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顯有認識。是以，被告對於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本案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加以轉匯贓款，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該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該等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以上故意，亦堪認定。

(四)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核無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1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04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05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06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07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09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10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13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14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15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16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17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8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9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20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21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22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3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24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25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26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27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28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29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30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31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01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2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03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04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
05 提款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對告訴人
06 施以詐術，令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
07 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
08 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是被告提
09 供本案帳戶資料，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
10 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
11 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
12 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13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14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15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16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17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
19 密碼，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
20 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
21 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
22 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
23 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
24 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5 財罪嫌。

26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27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8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9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3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3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揆之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六)想像競合犯：

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七)刑之減輕：

- 1.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本件被告既於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判中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八)爰審酌被告年紀輕輕，竟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察警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被告始終否認詐欺部分之犯行，而其自白幫助洗錢部分，因本案金流明確，其之自白對於該部分事實之釐清並無何助益，且其迄未賠償告訴人，而告訴人於本件蒙受200,000元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件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此外，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餘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審法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